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2號

原告 黃典隆即黃萬得之繼承人

被告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玉垣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玉垣為被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朱家崎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黃玉垣，有網頁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參。是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既已變更為黃玉垣，自應以其為法定代理人。然兩造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參照首開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現任法定代理人黃玉垣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鄭梅君